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GZ-PD-001		
	版 次	A/02	页码	1 / 7

1.目的

为规范企业根据自身活动或供应链关系的规模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公司可能使用到的相关原材料矿产资源供应链，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确保在公司整个矿产资源供应链内遵循《联合国指导原则》，落实《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确保企业供应链政策与指南要求保持一致，逐步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提升供应链治理能力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矿产资源供应链的管理，包括金，钽，钨，锡、钴、天然石墨、锂、镍、铜、铝、云母或基于前者所列材料的化合物。

3.术语及定义

3.1 风险：是指对企业运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运营包括企业自身活动，也包括与供应商及供应链上其他实体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负面影响可能包括给人造成伤害(即外部影响)、给企业带来名誉损失或法律责任(即内部影响)，或者两者兼有。这种内部和外部的影响往往互相依存，外部伤害往往会带来名誉损失或法律责任。风险分为两类，一类风险、二类风险：对应的地区为“一类风险地区、二类风险地区”。一类风险指的是与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采、交易、加工及出口矿产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二类风险是指与矿产供应链相关的、普遍关注的社会、环境及经济相关的风险或依照供应商稽核清单环保及社会责任表得分<总分 70%的。

3.2 受冲突影响区域：是指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的区域。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

3.3 高风险区域(CAHRA)：是指有可能存在政局不稳或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以及广泛暴力活动的地区。

3.4 冲突矿产：冲突矿产指来自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军事团体或非军事派别所控制冲突地区的矿区生产的金(Au)，钽(Ta)，钨(W)，锡(Sn)金属矿物，当地相关军事团体取得的非法采矿利润是从公民中盗窃得来的，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侵犯人权，环境恶化。此类不符合“无冲突规范”的地区矿物产品除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外，还包括卢旺达(Rwanda)、乌干达(Uganda)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产自刚果矿脉之矿物。

3.5 第 1 类风险区：即武装冲突地区，即刚果金的东部上韦莱省(Haut-Uele Province)、下韦莱省(Bas-Uele Province)、乔波省(Tshopo Province)、伊图利省(Ituri Province)、北基伍省(North Kivu)、南基伍省(South Kivu)和警惕周边的非洲大湖区卷入冲突的邻国卢旺达、乌干达。这几个地区矿产包括金(Au)，钽(Ta)，钨(W)，锡(Sn)。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GZ-PD-001		
	版次	A/02	页码	2 / 7

此术语源自《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尽职调查指南》。

3.6 第 2 类风险区：即非冲突地区但有童工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地区，即刚果金西部的东开赛省(Kasai-OrientalProvince)、开赛省(Kasai Province)、洛马米省(Lomami Province)、桑库鲁省(SanKuru Province)、卢卢阿省(Lulua Province)、上加丹加(Haut-Katanga Province)、卢阿拉巴省(Lualaba Province)、上洛马米省(Haut-Lomami Province)、坦噶尼喀省(Tanganyika Province)；部分领导品牌自己认为其他国家的特定地区。

此术语源自《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尽职调查指南》。

3.7 非风险地区：即刚果金和非洲大湖区的邻国卢旺达、乌干达之外的地区。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不含矿产冲突的产品并且不直接或间接融资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或相邻国家的武装部队的矿产。

3.9 尽职调查：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应采取的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定相关的不利影响。

3.10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11 CCCMC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Chemicals Importers&Exporters)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在解决钴供应链的责任矿产上，推出了两个标准：《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3.13 RCI (Responsible Cobalt Initiative)责任钴业倡议。2016 年由 CCCMC 发起成立的国际组织，致力于推动钴供应链上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4. 职责与权限

4.1 管理者代表：

4.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劳工/道德准则及客户要求，对管理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职责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4.1.2 坚决执行“合法守纪经营”的原则，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两项工作同时抓；

4.1.3 根据总经理提出的企业社会责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目标；

4.1.4 协助总经理解决在高级管理层管理会议上讨论需解决的社会责任问题；

4.1.5 定期进行内部审核或接受外部审核，并向总经理汇报审核结果；

4.1.6 代表公司就企业社会责任有关部门事宜对外进行沟通和联络。

4.2 综合管理部：

4.2.1 主导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内审的落实与改善；

4.2.2 参与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的讨论及完善；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GZ-PD-001		
	版 次	A/02	页码	3 / 7

4.2.3 协助相应制度在本部门的落实;

4.2.4 在部门内部开展教育和培训;

4.2.5 参加内审的落实与改善。

4.3 采购部:

4.3.1 依据材料采购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并主导责任矿产供应商尽职调查;

4.3.2 将《EICC 无冲突金属报告模板》传达给供应商并推动供应商同步落实;

4.3.3 要求责任矿产供应商提供《不使用冲突矿石声明》, 并进行统一保管;

4.3.4 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的结果;

4.3.5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对存在风险的供应商实施降险管理计划;

4.3.6 协助填写客户要求的产品成分信息表以及冲突矿物或责任矿产的调查表;

4.3.7 响应 GeSI(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联合工作组的承诺改善电子供应链的条件, 不接受可以助长冲突的采矿活动;

4.3.8 参与新供应商的现场审核;

4.4 销售部:

4.4.1 接到客户要求填写 CMRT(冲突矿物报告模版)或 Co 责任矿产的调查表后负责填写公司信息, 并将调查表转发给供应商进行相关信息填写并回复客户。

4.5 人力资源部:

4.5.1 负责法律法规、劳工/道德准则、客户要求的追踪及适用更新;

4.5.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并依法制定公司人事政策制度;

4.5.3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贯彻劳工/道德方针、履行合法经营职责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4.5.4 组织开展劳工/道德、客户要求方面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以确保企业有关程序的落实和目标的实现;

4.5.5 负责制定和落实劳工道德的风险评估, 控制措施, 管理方案, 运行指标;

4.5.6 组织定期员工沟通计划并予以实施, 以宣传有关政策制度和获取员工反馈;

4.5.7 接受对违反劳工、道德规范行为的检举揭发、匿名举报, 开展调查, 执行纪律;

4.5.8 选择合适的资源来支持体系运行;

4.5.9 制定风险评估管理控制方法及措施。

4.6 质量保证部:

4.6.1 配合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4.6.2 对于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持续跟进, 需验证供应商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4.6.3 协助采购部根据评估结果执行、制定、跟踪降险管理计划, 并跟踪保存。

5.内容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GZ-PD-001		
	版次	A/02	页码	4 / 7

5.1 意识教育

对采购部、品质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等供应链管理责任部门开展“冲突矿物”及“责任矿产”意识教育，主要包括：

- (1)是否了解有关“冲突矿物”及“责任矿产”相关国际和国内标准；
- (2)有无下载这些标准并组织培训与学习；
- (3)是否将这些标准转化成公司内部执行文件；
- (4)是否有将“冲突矿物”及“责任矿产”相关要求传达给供应商，并推动供应商落实执行；

5.2 供应链风险管理

5.2.1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通过供应链地图收集研究和确认监管链或追溯信息，与供应商一同识别风险。了解每级供应商的性质为贸易商还是加工商，供应商地点包括采矿地点、加工地点、运输路线，看地点是不是在第1类风险地区、第2类风险地区，非第1类非第2类地区如中国。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只有钴，如果从刚果金的上加丹加省(Haut-Katanga Province)、卢阿拉巴省(Lualaba Province)、上洛马米省(Haut-Lomami Province)、坦噶尼喀省(Tanganyika Province)就是第2类风险地区。对有潜在风险或警示信号的供应商来源或情况，采取尽责管理措施，以识别供应链风险。

上游企业应当：

- (a)进行现场风险评估，可采取单独或合作的方式收集能判断生产、管理和交易性质的信息。
- (b)对回收的资源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以确定原材料是否通过回收方式掩盖了来源地。

下游企业应当：分析供应链中上游关键参与者及其他已识别的关键环节是否开展了尽责管理(例如任何可获得的审核信息、公开的政策和报告)，以此来评估风险。对于特别复杂的加工产品，一旦下游企业发现难以从直接供货商处识别上游参与者，则可考虑与上游关键参与者在个别或行业层面进行接触，鼓励他们开展尽职管理并参与审核。

5.2.2 风险的应对

- (1)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的结果；
- (2)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执行：
 - ★ 在降低重大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 ★ 在持续降低重大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 ★ 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无法降低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 (3)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测和追踪降低风险措施的绩效，保存好风险降低过程中与供应商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记录，并向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汇报。

- (4)对需要降低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也可在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进行。

5.2.3 开展审核

5.2.3.1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第三方独立审核。独立第三方可以是客户审核、公司自身或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GZ-PD-001		
	版次	A/02	页码	5 / 7

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独立审核。

5.2.3.2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审，可以融合在 ISO45001 或 ISO14000 体系审核中；针对内外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督促跟进整改完成。

5.2.3.3 供应链中已被识别为关键环节的企业，其尽责管理实践应接受第三方审核。当期望通过对其供应链进行完整和清晰的风险评估而认定关键环节时，应当考虑行业中及特定资源的关键环节。

5.3 申诉管理

5.3.1 申诉信息的收集。公司设立联系、申诉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info@bak.com.cn，用于接收相关的询问和申诉。

5.3.2 申诉内容。相关方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提起申诉时，该申诉需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诉方的名称和联系信息，并由申诉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 (2)具体说明向何种决定提起申诉及理由；
- (3)附相关书面证据；
- (4)具体说明在提出申诉之前采取了哪些步骤来解决问题；

5.3.3 申诉信息分类。公司需对接收到的询问和申诉信息进行分类识别，申诉信息分为一般信息、特殊/重要申诉信息、不予受理信息。

(1)一般信息：相关方对公司负责矿物供应链管理的咨询、供方的调查问卷等。

(2)特殊或重要申诉信息：

- ★ 对公司的矿物采购涉及公司识别的高风险区域的信息；
- ★ 对公司的矿物采购不符合公司的供应链政策的信息；

(3)不予受理信息：

- ★ 琐碎的、恶意的、无理取闹的或似乎是为了获得竞争优势而产生的投诉；
- ★ 没有令人信服的客观证据支持的投诉；
- ★ 匿名投诉。

5.3.4 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工作组由负责采购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高管层组成，工作组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申诉，在基于申诉是否符合 5.3.3 的基础上确认接受或拒绝申诉。如果申诉被拒绝，应向申诉方提供书面解释，并记录在申诉登记册中，不得采取进一步行动。对特殊重要申诉信息由申诉处理小组在决定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对上诉或投诉进行调查、审查和裁决。处理小组应尽最大努力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工作。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

申诉处理小组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召开一次或多次会议，以作出合理决定。这类措施举例包括但不限于：①咨询专家；②请求申诉方或其他人提供更多信息申诉方不合作可被视为中止该程序的理由，申诉处理小组应协商一致决定是否中止申诉程序。申诉决定以书面形式传达给申诉方，申诉决定应包含：申诉决定、申诉决定是如何以及何时做出的、任何新的建议。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GZ-PD-001		
	版 次	A/02	页码	6 / 7

6.参考/支持文件

6.1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网址: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6.2 《联合国指导原则》

网址: <http://www.ohchr.org/CH/UDHR/Pages/UDHRIndex.aspx>

6.3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年编号 A_HRC_RES_17_4)

网址: <http://www.ohchr.org/CH/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ReferenceMaterial.aspx>

6.4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 217A 号)

网址: <http://www.ohchr.org/CH/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ReferenceMaterial.aspx>

6.5 《世界经合组织对最恶劣童工保护的矿产部分》(The OECD Practical Action for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WFCL)in Mining, Sections)

网 址 :
<http://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policy/child-labour-risks-in-the-minerals-supply-chain.htm>

6.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 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网址: <http://www.oecd.org/daf/inv/mne/DDG-Chinese-web.pdf>

6.7 RCI 责任钴业倡议的组织和三大目标

网址: <http://www.cccmc.org.cn/tzgg/58371.htm>

6.8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Chinese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for Responsible Mineral Supply Chains, Sections)

网址: <http://www.cccmc.org.cn/ywgg/tzgg/ff8080817bdeda5c017bed4ed96c0291.html>

6.9 《中国对外矿产投资的社会责任指南》的童工和职业健康安全部分(Chinese Guideline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utbound Mining Investments, Provisions related to Child Labor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网 址 : https://www.emm-network.org/case_study/cccmc-developing-guidelines-for-social-responsibility-in-outbound-mining-in-vestment

6.10 商务部的《WTO 经济导刊》陈朝阳署名文章《钴矿不是冲突矿产》

网址: <http://www.wtoguide.net/index.php?g=&m=article&a=index&id=1056&cid=35>

7.相关文件

7.1 员工手册

7.2 禁止使用童工程序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GZ-PD-001		
	版次	A/02	页码	7 / 7

7.3 禁止强迫劳动和骚扰虐待程序

7.4 产品环境协议书

7.5 供应商环境协议

7.6 社会责任承诺书

7.7 阳光守则

7.8 EICC 无冲突金属报告

7.9 不使用冲突矿石声明

7.10 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

7.11 材料采购控制程序

7.12 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程序